

2017 年度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	4
三、支出决算表 .....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9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我单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为：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63	58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以来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新时代、新起点，紧紧围绕浦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忠诚履职，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

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始终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坚决拥护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质量完成转隶任务。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将检察改革引向深入。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5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7.12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5.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490.9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135.71</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6.44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3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0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5.1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5.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1.72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50.6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50.6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91.0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1.05
		经营结余	
<b>合计</b>	<b>1,777.43</b>	<b>合计</b>	<b>1,777.43</b>

(注：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报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下同)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490.99	1,455.88				3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9.31	1,294.20				35.11
20404			检察	1,329.31	1,294.20				3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4	7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4	79.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8	78.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5	3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5	3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	4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	4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9	47.39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35.71	947.82	18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12	819.23	187.89			
20404	检察		1,007.12	819.23	18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4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5	4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5	46.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5	3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5	3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	4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	4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9	47.39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2.01	972.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	46.8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5	34.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39	47.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5.88	本年支出合计	1,100.60	1,100.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6.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1.72	641.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44	基本支出结转	250.67	25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91.05	391.05	
总计	1,742.32	总计	1,742.32	1,742.32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100.60	912.71	187.89
20404	检察支出		972.01	784.12	187.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5	46.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5	3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9	47.39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0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6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5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12.71	803.38	109.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12	728.12	
30101	基本工资	462.71	462.71	
30103	奖金	124.91	124.9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2	39.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5	46.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2	5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2		107.82
30201	办公费	12.10		12.10
30205	水费	2.61		2.61
30206	电费	11.96		11.96
30207	邮电费	1.17		1.17
30211	差旅费	0.89		0.89
30213	维修(护)费	2.48		2.48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26	劳务费	7.03		7.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3		12.83
30228	工会经费	12.23		12.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6		38.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2.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6	75.26	
30305	生活补助	0.84	0.84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40	57.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2	17.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1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1		1.51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17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02.42	102.42	102.42			40.61	40.61	40.61			
货物	2	102.42	102.42	102.42			40.61	40.61	40.61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286.44 万元，本年收入 1490.99 万元，本年支出 1135.7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41.72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1490.9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23.3 万元，增长 17.6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55.8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5.11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135.7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64.15 万元，增长 18.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7.8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38.49 万元，公用支出 109.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7.8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00.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25 万元，下降 20.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01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开展日常侦查办案活动及采购办案专用设备。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5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社会保障缴费。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4.35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社会保障缴费。

(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47.39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社会保障缴费。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0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5 万元，同比增长 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8.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0%和 38.63%，主要是：2016 年反贪转隶在即，加速外出调查取证、结案。

(三) 公务接待费 4.1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上级院前来我院指导工作，办理自侦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95 批次、接待总人数 1105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1.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用餐标准。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1%。主要产出和效果：按年拨付投入资金下拨及时率及投入财政资金补助率为 100%；捕诉部门结案率为 100%，无错案率为 100%；民众满意率为 100%，检察建议反馈满意度 95%，申诉回复满意度为 95%。发现的主要问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当年利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在规定范围内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利用率。

（附项目自评表）

#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部门业务费

预算金额	17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72	100%	18.76	10.91%	153.24	89.09%
目标完成情况	1、按年拨付投入资金下拨及时率；投入财政资金补助率为100%。2、捕诉部门结案率为100%，无错案率100%。3、民众满意度100%，检察建议反馈满意度85%，申诉回复满意度90%。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p> <p>1、对2017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2、查阅2017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p> <p>3、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p> <p>4、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p>						
存在主要问题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当年利用率不高。						
相关意见建议	<p>1、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管理制度。</p> <p>2、在规定范围内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利用率。</p>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29.83%，主要是：2016 年度单位人员经费不足，公用经费用于贴补人员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